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吳鼎育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934

電子信箱：justdoit1007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91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87040000E_1140091524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4009152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國中組辦理「<1-4-14>（深化評估）提升國中綜合活動領域非專長教師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（代理代課教師支持專案，第一場次）」，請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立崇倫國民中學114年9月25日崇中輔字第11400051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4年10月21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本市東勢國中藝文館三樓大會議室。

（三）講師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劉美嬌老師。

（四）講題：素養導向教學示例分享—戀愛·練愛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（一）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國中組團



員，共13人。

(二) 本市各國中綜合活動非專長授課教師（未具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證或代理代課教師），每校遴派1人參加，共81人。校內若完全以專長授課則毋須派員參加，惟須檢附校內主管核章證明（格式不拘）回傳本案聯絡人信箱mchang26@st.tc.edu.tw，俾便掌握各校出席情形。

四、旨案因執行深化成效評估，請參加教師研習後回校實踐並追蹤進度，並建請學校遴派合適教師參加。

五、請於114年10月17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(崇倫國中)完成研習報名登錄，課程代碼：5119765。

六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東勢國中張瑛媧老師，聯繫電話：04-25873843分機165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 2025/10/02
文 89-36-21
交 換 章

